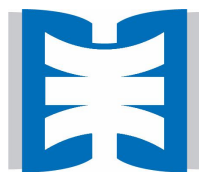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 01510 号

致：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军、音少杰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现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在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5人,代表股份104,620,3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9,157,08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4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98人,代表股份5,463,2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166,0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3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702,7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463,2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2%。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二)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 经查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查验,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 股东以网络投票的, 在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并当场予以公布。与本次相关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二) 经查验,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95,79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4%; 反对 127,1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 弃权 97,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1,4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48%; 反对 127,1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6%; 弃权 97,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6%。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90,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6%；反对 132,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3%；弃权 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3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95%；反对 132,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9%；弃权 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6%。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95,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4%；反对 127,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弃权 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1,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48%；反对 127,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6%；弃权 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6%。

4.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85,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4%；反对 137,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31,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14%；反对 137,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11%；弃权 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6%。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95,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4%；反对 127,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弃权 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1,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48%；反对 127,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6%；弃权 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6%。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87,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8%；反对 133,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33,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0%；反对 133,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3%；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7%。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87,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8%；反对 133,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2%；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33,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0%；反对 133,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3%；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7%。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99,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7%；反对 12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3%；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4,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5%；反对 12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8%；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7%。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99,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7%；反对 12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3%；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4,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5%；反对 12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8%；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7%。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88,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8%；反对 132,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2%；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34,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1%；反对 132,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2%；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7%。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72,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8%；反对 12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9%；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09,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12%；反对 12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3%；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5%。

关联股东唐开健、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83,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5%；反对 137,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9,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73%；反对 137,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11%；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7%。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常伟、赵婷婷、赵明健及新任独立董事黄继武、严崑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胡晓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其年终述职报告已授权委托由独立董事严崑代为宣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合肥市签署。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浩

经办律师_____

李 军

音少杰